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琼海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ZK-CGZDY2020127

签订地点：海南琼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琼海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琼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报刊采购配送项目（项目编号：ZK-CGZDY2020127）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772388.00 元）人民币。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采购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年价）	金额	备注
1	海南日报	份	189	540	102060	
2	光明日报	份	189	360	68040	
3	南国都市报	份	189	348	65772	
4	特区文摘	份	189	96	18144	
5	法制时报	份	189	396	74844	
6	农民日报	份	189	420	79380	
7	今日海南	份	189	180	34020	



8	家庭医生	份	189	168	31752	
9	中国国家地理	份	189	360	68040	
10	国家人文历史	份	189	480	90720	
11	半月谈	份/	189	102	19412	
12	兵器知识	份/年	189	180	34020	
13	讽刺与幽默	份/年	189	96	18144	
14	幼儿画报	份/年	189	360	68040	
合计：¥772388.00（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2. 货物要求：供应商根据刊物的出版时间将刊物及时配送至采购人所指定的189个琼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配送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供应商根据刊物的出版时间将刊物及时配送

(2) 交货地址：采购人所指定的189个琼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3) 交货方式：配送到指定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三、付款条件：乙方根据甲方确认后的订单和订阅报刊金额，由乙方开据合法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以发票送达日期为准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的95%款项转帐到乙方所指定的对公帐号，余下的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1、报刊费用：柒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转帐

户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琼海市分公司

帐号：2201030919822159619

开户行：工商银行琼海支行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止。

五、售后服务：

1. 对因出版和发行的原因造成的期刊缺刊、错装、倒装、损坏、附件缺少等

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退换，并在一个月内补齐，超过三个月缺刊未到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如采购人所订期刊出现漏订、缺刊，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查询服务，并及时向上级供货人直到出版社补刊。一旦因特殊原因不能补齐，供应商负责退还采购人缺刊款额并说明缺刊原因。

六、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乙方配合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 址： **宣传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4日

